

**2022年度  
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的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的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存储及其保值增值；拟定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决算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防范瞒报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费、虚报冒领养老金的工作程序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网络维护工作。

2、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3、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乡镇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城区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所业务同时受“温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的指导。

## 二、机构设置

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内设机构1个，包括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为本级决算，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1. 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6.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26.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b>收入总计</b>	31	126.60	<b>支出总计</b>	62	12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60	1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3	119.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95	107.9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7.95	10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	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60	1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3	119.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95	107.9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7.95	10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	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93	119.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7	6.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6.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6.60	126.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126.60	<b>总计</b>	64	126.60	126.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6.60	12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3	119.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95	107.9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7.95	107.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	11.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7	6.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7	6.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16	30201	办公费	1.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76	30202	印刷费	2.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6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	30206	电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人员经费合计	114.79					公用经费合计	1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26.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88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2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60万元，占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2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60万元，占10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6.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8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6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8万元，增长8.4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和社保缴费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93万元，占94.73%；卫生健康（类）支出6.67万元，占5.27%。

##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26.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97.41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缴费支出有所增长。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1万元，支出决算为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缴费支出有所增长。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6.6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1.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1.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3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7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业务工作出行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2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6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00万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126.6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6.6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0.0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2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2022年度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财政评价选取了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金项目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是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

了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100.00分，其中：决策15分，过程30分，产出30分，效益25分。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086.98	3324.81	3324.81	10	100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3086.98	3324.81	3324.81	-	100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基金的及时发放，缴费补贴及时上账和保障原老农保待遇发放人员的正常发放，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基金的及时发放，缴费补贴及时上账和保障原老农保待遇发放人员的正常发放。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43000人		24390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98%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9%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5%	1%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5%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98%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43000人	243909人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率	≥95%	100%	10	10	0.00%	
履职效益		保证城乡居民参保及享受待遇的权益。	稳定提升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100			

# 温县 2022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基金的及时发放，缴费补贴及时上账和保障原老农保待遇发放人员的正常发放，确实有效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5〕5号）、《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温政办〔2015〕8号）等文件精神，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实施了本项目。

### （一）资金投入情况：

2022 年年初预算资金 2972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2972 万元，追加资金 200.02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172.0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73%；全年支出数为 3172.02 万元，执行率为 100%。本资金为社会保险基金资金，不在部门决算汇总。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用于落实城乡居民保险制度，贯彻“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基础养老金正

常调整和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相结合的激励机制。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部门预算总额	2972	3172.02	3172.02	100%
上级资金	0	0	0	0
本级资金	2972	3172.02	3172.02	100%

## （二）政策执行标准：

### 1、缴费标准与补助标准：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5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财政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2021〕75 号）规定，缴费补助省、县财政按照 4:6 比例分担。省、县财政对我省 16-59 周岁参保居民，缴费 200 元的补助 30 元，缴费 300 元补助 40 元，缴费 400 元补助 50 元，缴费 500 元补助 60 元，缴费 600 元补助 80 元，缴费 700 元补助 100 元，缴费 800 元补助 120 元，缴费 900 元补助 140 元，缴费 1000 元补助 160 元，缴费 1500 元补助 190 元，缴费 2000 元补助 220 元，缴费 2500 元补助 250 元，缴费 3000 元补助 280 元，缴费 4000 元补助 310 元，缴费 5000 元补助 340 元。对符合参保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

难等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供养对象以及重度残疾人、长期贫困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以下称“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不低于30元的缴费补助政策。对选择500元~900元档次的,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0元;对选择1000元及以上档次标准缴费的,补助标准每人每年40元。县财政对缴费困难群体每人每年代缴100元养老保险费(代缴后参保人仍可享受缴费补助);对参保缴费的烈士遗属每人每年补助50元;对参保缴费的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双方年龄都在45周岁以上(含45周岁)的每人每年补助100元。各级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助不能冲抵个人缴费。

## 2、享受待遇标准:

2022年上半年我县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23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93元,省财政补助6元,县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24元。2022年下半年我县基础养老金标准为128元,其中中央财政对我县60周岁及以上参保居民每人每月补助基础养老金98元,省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6元,县级财政为每人每月24元。县财政对逐年连续缴费年限满15年后,再逐年连续缴费的,每多缴1年,在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时,每月增发年限基础养老金3元;县财政对领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补助30元。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调研、访谈等情况，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评价打分。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 100.00 分，其中：决策 15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5 分。依据《温县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温财字〔2022〕18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之等级划分，项目绩效评价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90-100 为优，80-90 为良，60-80 为中，60 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00	15.00	100.00%
B.过程	30.00	30.00	100.00%
C.产出	30.00	30.00	100.00%
D.效益	25.00	25.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绩效分析

#### （一）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该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15〕5 号）、《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实施办法》(温政办〔2015〕8号)等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4分,得分率100%。

## 2.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细化到位。**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补助标准、享受待遇标准等要求设置相关成本指标,数据来源可靠,分解为具体的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产出指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绩效指标总体的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内共设置了18个三级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符合我县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要求,指标清晰可衡量、任务数与计划数相对应。得5分,得分率100%。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该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号)等相关文件编制预算和调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

标相适应，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得 6 分，得分率 100%。

## （二）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 1.资金管理

资金足额到位、支出完毕、使用合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支出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温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河南省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标准，足额及时支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得 15 分，得分率 100%。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制度健全、执行到位，本项目按照《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第二版）》（豫财人社〔2023〕13号）、《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制度》、《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报告制度》开展具体工作，有相关工作台账，制度落实到位。得 15 分，得分率 100%。

## （三）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我县贯彻“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方针，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

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和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基金运行情况总体平稳良好。得 30 分，得分率 100%。

#### （四）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要求，从 2022 年 7 月起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23 元提标到每人每月 128 元，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真正做到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有力的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国家发展成果更多的惠及到广大城乡居民，具有长期有效的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 95%。得 25 分，得分率 100%

### 四、工作成效及主要措施

（一）扎实做好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暨社保基金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县纪委监委关于开展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安排部署，及省市人社部门关于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要求，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责任导向，全员开展自查自纠，严抓问题整改，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化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我中心定期组织全员学习，提高政治站位。组织科室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学习党章党规、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

条例，学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组织开展廉政教育报告，通报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为鉴，宣讲“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开展谈心谈话活动等，做好思想发动，强化政策规定感召力。一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严抓问题整改。另一方面严格规范了基金支出管理。

### （二）加强政策宣传，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工作。

2022年，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各项方针政策，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征缴对接工作，在疫情期间防疫不忘民生，全力保障群众生活，手机网上缴费。组织工作人员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宣传政策，走村串巷组织群众集中讲解城居保政策，充分调动城乡居民的参保积极性，促进参保护面，提高参保意识，高缴费意识，增强群众自觉参保意识。2022年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6-59周岁人员缴费143219人，新增参保缴费1950人。实际征缴养老保险4552.52万元，政府代缴45.84万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基本实现了居民养老全覆盖。

### （三）部门联动，扎实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在各乡镇人社所积极配合共同努力下，中心精心组织实施，全面分析，层层落实，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全覆盖。一方面加强政策宣传，促进符合参保条件人员参保护面；另一方面，实时更新完善数据，和民政部门、扶贫办、残联、卫健委部门结合，定期更新低保、特困、老龄、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计生双女户、计生独生子女户数据，做好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及

时办理参保手续，确保符合参保条件的特殊群体及时参保，做到了应保尽保。为使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等返贫致贫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员及时享受待遇，我们采取对困难群众，上门服务人工认证，确保特殊群体人员及时认证，待遇正常发放，做到了应发尽发。2022年我县对符合参保条件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等返贫致贫人员）、低保、特困、重度残疾对象在保持每人100元最低缴费标准的同时，每人按照100元标准代缴保费，我县代缴特殊群体4584人代缴社保金45.84万元，代缴率100%。并对政策内计生户按每人每年100元标准补助养老金，2022年我县对6680名计生人员补贴保费66.8万元，对参保缴费的烈士遗属每人每年补贴50元，我县对符合条件的3名人员补贴150元，做到了应代尽代，获得了上级的高度赞扬。

#### （四）严格规范管理，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在日常工作中，督促乡所按时办理到龄人员待遇领取手续，中心及时审批、按月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每发放一笔待遇由经办人、审核人、科室负责人、局主管领导同时审批，四方签字盖章后才能予以发放，所有业务实行社会保险信息化管理，待遇由系统自动生成，养老金通过社银对接系统，采取“全面取消现金业务、全面取消手工办理、全面取消社银手工报盘”的方法，实行线上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实现了“零差错”

线上发放。根据上级政策规定和要求，从2022年7月起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23元提标到每人每月128元，并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真正做到了城乡居民老有所养，有力的提升了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确保国家发展成果更多的惠及到广大城乡居民。

#### （五）加强内控监管，强化责任担当防范化解基金流失。

一是坚持资格认证，确保基金安全。使用手机进行自主人脸识别认证，极大的方便了群众，让参保群众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就完成了资格认证，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22年实现网络认证71760人，人工上门服务认证110人。二是加大数据比对，严防基金流失。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报告制度，督促乡镇人社所严格执行零上报制度，将死亡报告工作常态化，及时暂停死亡人员待遇。在每月发放报盘时，加强与养老保险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中心、公安局、民政局、扶贫办等有关单位数据的比对工作，严查重复领取养老金人员，有效防止基金流失。2022年共追缴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待遇、服刑人员259人，追回多领基金25.71万元，有效地防止基金的流失。三是加大力度清理死亡人员数据，办理终止手续。为了解决暂停待遇领取人员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促进居民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全面核查暂停待遇人员基本情况，理清暂停原因，消除风险存量。督促乡镇严格按照清理工作要求，全面理清未通过资格认证、符合领取条件但未申请、重复领取待遇、服刑人员、死亡未待遇终止、

长期失联和其他等 7 种情况进行分类处理，遏制基金危机，严防基金流失。2022 年共办理终止手续 2948 人。**四是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为了解决群众少跑腿、少排队，居民养老中心通过优化经办流程，逐步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待遇核定等基础工作下放各个街道办事处（乡、镇），增加了业务办理点，有效地免除了群众扎堆办事的烦恼。同时，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规范业务经办流程，确保基础、待遇工作每个流程都合法合规，保障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提升居民养老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在提高经办效率的同时确保了基金安全。**五是落实内控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加强对办理日常业务的监督，不断完善温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互相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设立专职内控人员，明确工作职责，每月对上月业务随机抽查，各项业务抽取最少两笔，督查业务办理是否符合政策，是否符合业务经办流程，手续是否齐全。对每月抽查情况建立台帐，并及时反馈业务经办人员，限时整改，按季度形成日常监督报告，将内控管理工作常态化。坚持日常核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高风险业务重点核查，确保业务办理准确规范。**六是规范财务管理，确保基金安全。**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规范社会保险财务管理行为，账实相符，会计核算规范，严格落实财务记账制度，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协议对合作银行的义务、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银行存款执行优惠利率，保证基金的增值。按照《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制度》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专户管理，基金支出一律采用转账支票，从根本上杜绝贪污和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社保费征收每月按时与税务部门对账，及时与税务部门、财政部门对账，保证税务、财政个人缴费收入一致。严格对账制度，财务至少每月要与业务、银行、税务、财政等进行对账，核对总账和明细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自 2022 年 7 月起上线运行财务业务一体化平台，确保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真实、完整、一致。有效防止基金流失，保障基金安全运行。